

## 格式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填列。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案號：0611100016。

採購標案名稱：輸電系統及再生能源氣候變遷調適平行展開研究計畫。

三、本採購屬：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為共同供應契約。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1,967 萬 7,000 元 元 (含營業稅)。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_\_\_\_\_ 元 (含營業稅)。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八、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
-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依本公司勞務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規定簽報權責主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之情形，並依本公司勞務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規定簽報權責主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

■ (3-3) 議價；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9 款 (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本標案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擇優依序議價方式辦理；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 (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九、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二、本採購：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三、本標案：

未上『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

已上『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1) 廠商  不得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領標(簡稱電子領標)。

廠商  得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領標(簡稱電子領標)。

(2) 廠商  不得 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傳遞電子投標文件(簡稱電子投標)。

廠商  得 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傳遞電子投標文件(簡稱電子投標)。

(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其他：\_\_\_\_\_。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允許  不允許 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90日止。

十九、投標廠商應提出全份投標文件包括：

廠商投標單 1 式 1 份。(填妥簽章後，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  
(如研究計畫書所列「全程計畫全部經費概數」與本投標單所列「投標金

額」兩者不含營業稅金額不符合時，以本投標單之「投標金額」為準。)

- 投標廠商聲明書 (1、2) 1 式 1 份。(填妥簽章後，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
-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1 份。(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詳需求規範書以及本投標須知第五十七條規定)
-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1 份。(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詳需求規範書規定)
- 研究計畫書 1 式 10 份。(請依本須知第二十五條規定裝封)
- 若財團法人參加本計畫案件，須提送「審計委任書」或「未委任聲明書」，否則不得承辦本計畫。(詳需求規範書以及本公司「委託研究計畫標準契約條款契約書」第十七條審計人員查核規定。)
- 本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接受政府委託研究，執行中之計畫，請寫入研究計畫書。
- 投標廠商參加本計畫標案，如另有其他合作機構人員參與本計畫研究，投標廠商須檢附由合作機構或參與人員提出之「合作同意書」影本文件 1 式 1 份。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_\_\_\_\_。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址(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21 樓。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至多 2 人。

二十四、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

名單。

-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一定金額：
-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七、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八、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勞務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四、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八、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勞務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一、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含營業稅)。

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五十二、 決標原則：

- 最低標。
  -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附件）。
  -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最高標。

五十三、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總價決標。

五十四、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否。

五十五、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_\_\_\_\_。

五十六、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無例外情形。
-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七、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投標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若投標廠商為公立大專院校或機關，無法取得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可資證明文件)

(二)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免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最近1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滿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若投標廠商為政府機關免附)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三)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

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八、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款； 第 7 條第\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殊資格條件；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_\_\_\_\_。

六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一、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計畫需求規範書如附件。

六十三、 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本採購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得轉包。本採購標之之主要部分為(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無者免填)：主要部分詳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計畫需求規範書之研究內容第(一)、(二)、(四)項如附件。

六十四、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臺幣。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五、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

取得全部權利。

取得部分權利(由招標機關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

取得授權(由招標機關敘明授權之情形) (不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免填)。

六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 違反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六十七、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六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需求規範書。

■ 招標公告。

■ 投標須知。

- 預算經費編列標準。
- 標準契約條款。
- 廠商投標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1、2。
- 研究計畫書。
- 授權書。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研究計畫評審表、廠商評選辦法。

七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研究計畫書、廠商投標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上所指定之場所或網址。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同時定有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者，若截止投標時間遇停止辦公而延期時，其開標時間按二者之相隔時間順延之。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送達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到達者，不予開標（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或蓋原投標之章。）

七十一、投標文件無效之規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 標封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到達者。
- (二) 標封最外封套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密封、最外封套及價格標封透明者。
- (三) 押標金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繳納者。
- (四) 標封內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不符合規定者。

- (五) 標封內未附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或投標廠商名稱與證照不符者。
- (六) 投標文件所列標的名稱及案號與招標公告明顯不符者。
- (七) 投標文件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印章者。
- (八) 投標文件須簽署或蓋章之處，簽蓋不全或不一致，或授權書未由負責人簽蓋者。
- (九)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或另附有條件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
- (十)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十一)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者。
- (十二)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十三)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 (十四)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五) 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案之投標，超過 1 標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同一廠商授權 2 以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或一廠商與其授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名義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十六) 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標案，廠商標價或報價金額超過預算者。

七十二、 依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設置稽核監督採購事宜之採購稽核小組。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名稱：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七十三、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七十四、 台電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2-23667364，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 13 之 257 號，

電子信箱：[d05703@taipower.com.tw](mailto:d05703@taipower.com.tw)。

七十五、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六、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七、 其他須知：（請招標機關視個案情形填寫）。